



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週報

PTDLRC

主後 1973 年 12 月 23 日創立. 2026 年 10 月 4 日 第 2239 期

教會目標：傳揚福音・造就生命・彼此相愛・服事社區・尊榮上帝

今年主題：成全聖徒 各盡其職【以弗所書 4:12】

10 月背誦經文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裏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

猶大書 1:20-21

講 員：童曉儒 長老
講 題：割禮在乎心、不在乎
儀文

經 文：羅 2:28-29
回應詩歌：更新我心意
擘餅主理：童曉儒 長老

主 日 服 事 表

日期	10/4	10/11
司會	阮盛豪	林榮宗
司琴	邱雅靖	曾司潔
小詩班	林榮宗、林淑華	李加樂、洪郁韻
端盤	洪琬珍、楊淑卿 陳芬英、侯榮華	—
音控	高淑雯、林安亞	蔡任豐、李以諾
直播	黃泓溢	侯榮華
招待	鍾吟珠、楊淑卿 陳曉春、李湘婷 莊允恩、周秉毅	李玉珠、傅家員 羅清華、林惠玉
飯食	王憶華	宋秋美
飯後清潔	雅歌團契	青少契
插花	許利莉	宋秋珍
媒姆	傅嬌嬌	劉寶丹

本 週 及 下 週 主 日 聚 會 表

日期	時間	性 質	地點	主理	前次人數
10/6(二)	19:30	多 加 團 契	隔週聚會		6
10/7(三)	09:30	姐 妹 會 靈 修 分 享	圖書室	李芬菲	8
	19:30	宣教禱告會	大堂	姚湘珍	23
10/8(四)	09:00	長 青 團 契	隔週聚會		20
	14:30	福 音 隊	圖書室	鄭濟民	16
	19:30	社 青 團 契	隔週聚會		9
10/9(五)	09:00	旺 得 福 龜 兔 賽 跑	四樓	林玉霞	41
10/10(六)	15:00	棕 櫚 團 契	隔週聚會		2
	16:00	雅 歌 團 契	隔週聚會		12
	19:30	喜 樂 團 契	隔週聚會		6
10/11(日)	08:00	主 日 讚 美	大堂	莊秀滿	9
	08:40	青 少 契 事奉培訓與讀經	五樓	溫中承	—
	08:45	利 未 記	圖書室	莊百億	—
	08:45	慕 道 課 程	3-3 教室	楊淑卿 李倩雲	—
	10:00	兒 童 主 日 學	四樓	楊鳳姿 林秀梅 毛湘婷	8 大 12 小
	10:00	主 日 崇 拜	網路點閱 大 堂	曾勝豐	116 116
	12:30	詩 班 練 習	大堂	牛志麟	11

網址：www.ptdlrc.org.tw

地址：屏東市大連路 60 巷 16 號

☎：(08)738-3618

✉：ptdlrc@gmail.com

經文：羅馬書 2:1-16

在日常生活中：當我們受到委屈的時候，我們希望神公平；當別人傷害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希望神公平；當我們看見社會有不公義的事情、惡人得勢的時候，我們也會盼望「公義的神啊，請施行審判！」我們都盼望神是公平、公義的。但是，羅馬書第二章卻把一個很重要、甚至讓人不太舒服的問題帶到我們面前：如果神真的公平，祂的公平會不會也臨到我？我們從下面三個方面來思想。

一、依真實景況定罪（1-4 節）

羅馬書第一章，保羅嚴厲指出外邦人的罪。他們故意不認識神、他們敬拜偶像、放縱情慾，行各樣不義的事。如果我們站在當時猶太人的位置，很可能會一邊聽、一邊點頭。可是，第二章一開始，保羅突然轉過來說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」人稱代名詞，在這裡從第一章的「他們」轉變成「你」。保羅不是讓我們繼續站在旁邊看別人的問題，而是把我們帶到神面前，看見自己的生命。這個「你」是誰？17 節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」這個「你」，是當時擁有宗教優越感的猶太人；但這個「你」，也是今天坐在教會裡、自以為比世人更道德高尚、虔誠，喜歡高高在上批判別人，卻暗中犯著同樣錯誤的我們。

所謂「論斷」，是指一個人把自己抬高到神的寶座上，以傲慢、自義的態度去定別人的罪，卻完全無視自己的問題。保羅要讓我們知道，當我們指責別人時，我們其實無可推諉。這裡也需要釐清聖經說「不要論斷人」並不是說基督徒從此不能分辨是非，我們仍然需要分辨。父母需要判斷孩子的行為；教會需要分辨真理與錯誤；我們在生活中也需要分辨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。所以，問題不是「基督徒可不可以判斷？」真正的問題是「我們是不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，以高高在上的態度定別人的罪？」我們可以指出錯誤，但要記得我們不是神。我們可以勸勉別人，但要記得我們自己也是蒙恩的罪人。我們可以看見別人的問題，但也必須讓神先光照自己。就如，耶穌在馬太福音談到「梁木與刺」（太 7:3-5）時，也不是說弟兄眼中的刺永遠不用處理，而是說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因此，保羅不是叫我們放棄分辨，而是叫我們先在神面前謙卑自己。當我們熟悉聖經、信主久了，切記不要把神的話變成一把衡量別人的尺，卻忘了拿來衡量自己。

否則，我們口中的標準，最後將成為神審判我們的標準。

第 2 節「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」「照真理」，就是照著人內心最真實的景況。人看人是看外貌、看地位、看名聲，看他是不是熱心服事，看他是不是常常來教會。但上帝看的是人心（撒下 16:7），祂絕不會被我們外在的宗教包裝所矇騙。人可以在人面前維持一個很好的形象，卻不能在神面前隱藏自己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因為自己外表看起來敬虔，就以為生命已經沒有問題。我們也不能因為別人看不見，就以為神看不見。神不被我們的外在包裝欺騙。

這也讓我們明白第 4 節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「藐視」，不只是輕視，而是完全不把上帝的恩典當一回事。神暫時不施行審判，是因為祂仍然給人悔改的機會。就像洪水來以前，挪亞有時間傳講；就像神對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忍耐；就像神對法老顯明祂的作為，仍然給他回轉的機會。神的忍耐，是為了等待人悔改。如果把上帝的耐心當成無所謂，甚至覺得可以繼續留在罪裡放縱，那就是在褻瀆上帝的愛。神的恩慈不是讓我們更有理由犯罪，而是給我們回轉的機會。

而如果一個人明明知道神的真理，卻仍然硬著心不肯悔改，那麼接下來保羅就更進一步說明：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
二、照個人所作報應（5-11 節）

如果一個人明知自己錯了，卻硬著心腸死不悔改，後果會是什麼？第 5 節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「剛硬」，在舊約中是形容以色列人頑梗，脖子是鐵的，額頭是銅的（賽 48:4）。剛硬就是明知自己錯了，卻死不肯歸向上帝。保羅用了一個很生動的詞「積蓄忿怒」。我們平常喜歡在銀行存錢，積蓄財富；但如果一個人明知神的心意，卻一直剛硬拖延，他就是在為自己「存款」，只不過存進去的是上帝的忿怒！近期花蓮馬太鞍溪壩塞湖災害為例，如果我們把上帝的忍耐當成僥倖，每次的傲慢與頑梗，就是在為自己「積蓄忿怒」。直到那一天，公義審判的大水破堤而出，將猛然地傾倒在我們身上。今天如果聖靈正在我們心裡提醒一件事情，我們不要再拖延，不要再為自己積蓄忿怒，因為神的恩慈是要領我們悔改。

第 6 節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這個原則貫穿整本聖經，記載在伯 34:11、詩 62:12、

箴 24:12、太 16:27，在啟示錄 22:12 主耶穌再次宣告：「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」這讓我們看見，神的審判，不只是聽人說什麼，而是看一個人的生命所活的樣子。

在這裡需要非常清楚地說，我們不是靠善行得救。我們得救是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藉著信心接受祂。然而，真正的信心一定會在生命中產生果子。雅 2:17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，不是「信心 + 行為 = 救恩。」，而是「真正的信心，必然會產生相應的生命。」因此，神照各人的行為審判，不是說人可以靠自己的好行為賺取救恩。而是人的行為會把內心真實的信心或悖逆顯明出來。

保羅在 7-10 節對比了兩種生命方向與終局：（一）恆心行善的人（7、10 節）：「恆心」含有堅忍、持續不懈的意思。憑真信心活出堅忍生命的人，他們尋求來自神的榮耀與不朽的福分，神要以「永生、榮耀、尊貴和平安」報應他們。（二）結黨不順從真理的人（8、9 節）：「結黨」是指出於自我中心、追求私利的態度。他們的問題往往不是「不知道真理」，而是「明明知道，卻選擇拒絕順服」。對於任憑生命向罪傾斜的人，神的審判將是患難與困苦。

保羅特別提到：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（9-10 節）這給了自恃為選民的猶太人一個沉重的棒喝，屬靈的特權，絕不等於罪惡的豁免權；領受的恩典越多，屬靈責任就越大。同樣地，我們今天擁有完整的聖經、豐富的聚會與資源，我們絕不能把「聽過很多道」、「服事很多年」、「熟讀聖經」直接等同於生命成熟。真正的生命成熟，是神的話語確實塑造了我們，使我們越來越在乎神怎麼看我們。這才是神的話進入生命所產生的改變。所以第 11 節「因為神不偏待人」神不因為是猶太人，就降低標準；也不因為是外邦人，就提高標準。神不因為在教會服事很多年就偏待；也不因為剛信主不久就忽略。

但是，這裡又出現另一個問題：如果神照各人的行為審判，那麼那些沒有聖經、沒有摩西律法的人呢？他們會說：「我沒有律法。」「我沒有像猶太人一樣領受神的話。」那麼，神怎麼審判他們？這正是保羅第三段要回答的問題。

三、憑律法良心審判（12-16 節）

第 12 節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」這裡有兩種人：有律法的人；沒有律法的人。保羅要打破一個錯誤的觀念，有律法，不代表可以逃避審判；沒有律法，也不代表可以逃避審判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
（一）有律法的人。13 節「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」這不是說人可以靠守律法賺取救恩，而是在指出知道神的話，不等於遵行神的話。我們可能聽過很多篇講道，讀過很多聖經，參加過很多聚會。但是神真正要問我們的，不是「你聽過多少篇講道？」而是「你有沒有照我的話去行？」所以知道神的話，不等於生命已經被神的話改變。當神的話真正進入生命，必然會帶來改變。（二）沒有律法的人。那麼，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呢？他們是不是可以說：「神啊，我不知道，所以祢不能審判我。」保羅說：不是。第 14 至 15 節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……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。」這裡提到一個重要的概念：良心。神創造人的時候，把某些基本的是非意識放在人裡面。良心就像放在人裡面的一個見證。當我們做錯事情，即使沒有人知道，我們心裡仍然可能不安。這是因為良心正在作見證。當然，人的良心也可能受到罪的影響，甚至被扭曲、麻木。所以良心不是救恩的標準，也不是取代聖經的真理。神按照人所領受的啟示來審判人。有律法的人，要按所領受的律法受審判；沒有律法的人，神將根據他們內心那被神刻下的「良心律法」來審判，同樣無可推諉！這再次把我們帶回今天的信息主題：神不偏待人。祂不因人的身分而改變公義的標準。

第 16 節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保羅正在講審判，卻說：「這是我的福音。」為什麼審判可以是福音？因為如果我們不知道自己犯罪，就不知道自己為什麼需要救恩。如果我們不知道神是公義的，就不會真正明白十字架有多麼寶貴。如果我們以為自己可以靠自己的善行成為義，就不會真正明白基督為什麼要為我們死。所以，審判讓我們看見自己的真實光景；福音讓我們看見神的恩典。審判告訴我們「你不能靠自己成為義。」福音卻告訴我們「基督已經為你成就救恩。」

「神不偏待人」我們不能靠身分站在神面前；不能靠知識站在神面前；不能靠服事資歷站在神面前；不能靠自己的道德站在神面前。我們唯一能站立得住的，是耶穌基督的恩典。因此，讓我們不再把神的公義當成一把用來衡量別人的尺，而是讓神的公義成為一面鏡子，讓我們看見自己，讓我們悔改，讓我們回到十字架，讓我們重新抓住基督。願我們一生活在神的恩典與敬畏中，持守真信心，活出真理，恆心行善，直到有一天站在主面前，我們能夠謙卑地說：「主啊，一切都是祢的恩典！」

講題：割禮在乎心、不在乎儀文

經文：羅馬書 2:28-29

引言：當「屬靈優越感」成為「信仰的盲點」

一、好為人師，卻雙重標準。（羅 2:17-24）

二、看重儀文的割禮，卻不遵守律法。（羅 2:25-27）

三、內心的真割禮才是神所看重的。（羅 2:28-29）

問題討論：

1. 思想一下我們是否有一些屬靈的盲點，讓我們不經意對別人有雙重標準？

2. 內心的真割禮才是神所看重的，分享自己的看法與經驗。

【 代 禱 與 消 息 】

一、歡迎第一次來教會的新朋友與我們一起敬拜主，請介紹您的姓名和來自何處。

二、本週五(10/9)下午 3:00 於圖書室召開「長傳會」；下週日(10/11)下午 1:30 於圖書室召開「宣教部會議」。

三、第三季主日學共有 11 位學員出席八堂課以上，獲得箴言書房圖書禮券 100 元，歡迎弟兄姊妹參加主日學課程，一同在學習中被神的話語建造。

四、聖徒墓園國慶日連假 10/9(五)- 10/11(日)開放 3 天，欲掃墓的弟兄姊妹，請自行開關門。

五、行政部已郵寄 2027 年度預算表至各部召集人的電子信箱，請各部開始規劃明年度各項事工並在十一月底前完成預算規劃，寄回給侯執事。

六、若需「靈修進度表二十三」紙本，可至招待處索取，或掃碼至官網下載。歡迎加入「大家來靈修」群組，讓生命在主裡更新茁壯。



七、主日崇拜後備有愛宴，歡迎弟兄姊妹留步一同用餐、彼此交通。每份餐點酌收 50 元，請將費用投入二樓餐廳奉獻箱內。

八、十二月活動預告：12/5 (六) 上午兒童歡慶聖誕、12/13 舉行第 146 屆浸禮、12/20 聖誕福音主日、12/24 (四) 晚上報佳音、12/25 (五) 聖誕晚會。請為各項籌備禱告，求神引領並使用這些聚會，成為廣傳福音、榮耀主名的管道。

九、自 4/19 起本堂試行青少年主日，對象為國中生及高中生，學生參與度及反應良好，將持續推動，也鼓勵大家邀請青少年孩子參加。請為此事工代禱，求神帶領青少年在信仰中成長。

【 上 週 奉 獻 】

(1)主日奉獻	700 元	(4)兒主奉獻	291 元
(2)什一奉獻 (4 筆)	18,000 元	(5)愛心奉獻 (1 筆)	500 元
(3)感恩奉獻 (2 筆)	1,800 元		

奉獻帳戶 【戶名】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屏東中華路基督教會第二分事務所戴劍鋒
【帳號】0071198-0037943 (中華郵政 700) ※備註欄填寫姓名、奉獻項目或來電告知。